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邬爱其）

本人作为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认真行权，依法履职，积极出席公司 2022 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充分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众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 2022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度，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严格审查会议召开的程序，认真仔细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议题讨论，对董事会规范运作并正确、科学的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本人 2022 年度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召开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董事会	7	7	0	0	否
股东大会	3	3	—	0	—

- 1、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 2、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3、无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二、本人 2022 年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发表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的情况

发表独立意见或事前认可事项	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类型
关于公司五届十四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情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关于	2022.3.28	同意

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情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情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2.4.1	同意
关于公司五届十七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022.8.28	同意
关于公司五届十九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2022.12.10	同意
关于公司六届一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聘任郭浪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阚建刚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缪敏鑫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22.12.27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2、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3、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第五届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2022年积极参加相关会议，切实履行董事职责，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内控。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同时注重平时自觉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六、本人联系方式

Email: wuaiqi@zju.edu.cn

七、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3年，本人将进一步加强学习，紧密关注证券市场的发展变化和公司的经营状况，不断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不断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继续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作用，更好地维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运作，树立公司诚信、规范、自律的良好形象。

报告人：邬爱其

2023年4月1日